



在本契約，本人，即以下簽名人 [REDACTED]，居住於香港 [REDACTED]，之前所使用姓名 [REDACTED]，現謹此決定放棄及棄用本人之前所使用的姓名 [REDACTED]，由簽署此契約之日起取代之改用新姓名 [REDACTED]

再者，由於本人已決定更改本人的姓名，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從今以後在所有記錄契約及文書以及在所有法律訴訟及程序中，以及在所有買賣及交易中及所有事情需要使用本人之姓名時，使用及簽署該姓名 [REDACTED] 以作本人之姓名，代替本人如前所說已棄用的姓名 [REDACTED]。

再者本人授權及要求所有人士在接觸及稱呼本人時祇以本人的新姓名 [REDACTED]。

在此見證本人以本人簽署及以契約形式進行，此契約的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以契約的形式簽署，蓋章及交遞由 [REDACTED])
 [REDACTED])
 香港身份證編號 [REDACTED] 之持有人)
 之前所使用姓名 [REDACTED])
 在以下人士面前辦理及見證： [REDACTED])

之前所使用姓名

